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作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5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95%;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1,150.45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6,542.8229 万股的 0.9871%。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

4、激励计划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5、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激励对象主要为 2019 年激励计划实施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引进的核心人员及得到提级或晋升的核心人员、2019 年度营销体系绩效考评为 A 的核心人员等,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中,激励计划向 45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 2 名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授予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 年 2 月 8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3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7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150.4517 万股调整为 1,150.421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98 元/股调整为 11.9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8,7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8,32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227,05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该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760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832,340,507.87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率为 17.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中,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

五、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5,813,147 股的 0.1295%;

2、具体数据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0,000	36,000	84,000
合计		5,120,000	1,536,000	3,584,000

说明: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为依据测算。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5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均未发生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5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5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0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7,743,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3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67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073,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73,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073,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88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6%;反对 6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21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49%;反对 6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9%;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原天翼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90,67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535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73,3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26,881,671 股同意、616,500 股反对、245,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21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49%;反对 6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9%;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22%。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
原天翼
邹晓冬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证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杨鑫	普通职工	12,500	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付永远	中层干部	3,000	5,000
2	洪果媛	中层干部	3,200	0
3	郭林生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900	4,900
4	王鑫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6,700	1,500
5	向柳青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15,000	0
6	江仲林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5,100	5,100
7	杨春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700	700
8	陈习鹏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100	100
9	陈松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0	100

经公司核查: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90,958,5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4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3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7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